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單美香

被告 劉學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